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千慧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2

電子信箱: 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502416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1051212保訓會函。2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。3、保訓會行政訴訟判決檢討 意見書。(1050241669_Attach000.rtf、1050241669_Attach001.pdf、105024166 9 Attach002.pdf)

主旨:有關各機關因所屬公務人員發生違法失職行為,撤銷其晉 敘核派案之2年除斥期間於何時起算一案,請查照參考行 政法院相關判決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行政訴訟判決 檢討意見書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 61820號函辦理,並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 12月12日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撤銷原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時,請確依行政程序 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,宜注意撤銷權之行使期間儘速處理 ,避免逾期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2.22 交 15.48:14章

源中文 105/12/23 1050003614

訂

線